

勵志中學甄選書記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勵志中學。

二、職稱：書記。

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。

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五、名額：1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52044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為限(本案係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定額進用人員)。
- (二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、1年列乙等以上，最近3年無懲戒或懲處紀錄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(四) 對總務處工作有高度熱忱、良好工作態度、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總務處工作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(二) 請於112年11月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

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(三)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於112年11月8日前依序將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(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至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影本資料(合併為1個完整 pdf 檔)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資格條件符合人員擇優通知面試，餘者及不符合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本職缺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；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六) 如有其他報名或業務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)來電洽詢本校人事室，聯絡電話04-8742111轉204。